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以現金及／或代息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茲提述該公佈、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該公佈中，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佈旨在就如何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獲權益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股代息計劃

於該公佈中，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238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 僅供識別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支付；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以上述(a)項及(b)項結合之方式。

選擇上述(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應得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10%折讓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價為每股0.3132港元(已計及0.348港元之10%折讓)，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相關通函、選擇表格或所發行之代息股份未有、亦不會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按任何適用之證券法及／或規例進行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之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會受其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限。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即使收到將予寄發之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亦不應視之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在有關區域無需遵從任何登記程序或政府及法例規定而可合法地進行。居於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是否需要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是否需要遵循其他正式手續及對其有關將來出售任何所收取的代息股份之其他限制向專業顧問作出諮詢。於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將被視作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居住之海外股東將視收取相關通函僅作參考。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8名海外股東，彼等分別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就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合法性作出諮詢。由於須就以股代息計劃辦理登記或存檔或其他程序或手續（存有若干例外），以遵守加拿大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董事會認為，不讓居於加拿大之股東選擇替代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透過配發入賬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以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誠屬必要或適宜。因此，以股代息計劃將延伸至加拿大股東，惟彼僅可收取現金而不得選擇替代股息，以選擇透過配發入賬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以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將予寄發之通函將被視作將會發送予加拿大股東，僅作參考。為免生疑，除加拿大股東外，所有其他海外股東及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將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的責任是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以獲取及其後出售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代息股份（如適用）。

合資格股東如欲選擇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務請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寄予合資格股東），將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